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12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具体时间以光大银行规定的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85）；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光大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光大银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本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代码：501032）参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春风动力，股票代码：6031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桂东电力	1,639,620	6,558,480.00	0.29%	8,886,740.40	0.39%	6个月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春风动力	9,091	1,000,010.00	1.35%	1,217,648.54	1.6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0-08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基本面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06号】，根据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0日与8月11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与《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6年期间向崔炜借款2.2亿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有借款本金14,000万元，应付利息及违约金14,518万元，合计28,518万元。针对以上借款事项，2021年8月6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的还款方案计划为：2021年度偿还借款1800万元；2022年度偿还借款4500万元；2023年9月30日前偿还借款8700万元，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期利润。

《公告》显示2020年5月13日崔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20年11月17日，法院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继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26日，法院再次驳回崔炜的起诉。根据谈话笔录，你公司2021年1月份即向法院申请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崔炜借款。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请说明自崔炜借款发生以来，你公司历年有关上述借款的会计处理，包括利息与违约金的计提情况等。

回复：

我公司有关崔炜借款的会计处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计息基数	年利率	计息天数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期末应付合计	备注
2016/5/13				20,000.00			20,000.00	
2016/5/24				2,000.00			22,000.00	
2016/12/31	22,000.00	12%	232		1,670.79		23,670.79	
2017/7/14	22,000.00	12%	195	-8,000.00	1,410.41		17,081.20	
2017/12/31	14,000.00	12%	170		782.47		17,863.67	
2018/12/31	14,000.00	12%	365		1,680.00	2,345.24	21,888.91	法律支持的利息/违约金为24%，因已计提12%的利息，所以按12%计提违约金。
2019/12/31	14,000.00	12%	365		1,680.00	1,680.00	25,248.91	
2020/12/31	14,000.00	12%	365		1,680.00	756.00	27,684.91	法律支持的利息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
2021/6/30	14,000.00	12%	181		833.10		28,518.01	
合计	14,000.00				9,736.77	4,781.24	28,518.01	

公司2016年5月11日和5月23日与崔炜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12%，违约金30%。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依据协议12%计提利息，按照法释12%计提违约金，2020年依据协议12%计提利息，按照5.4%计提违约金，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法释〔2020〕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提，违约金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法释〔2015〕18号，以12%（24%-12%）补提违约金，在2020年1月1日之后按照法释〔2020〕6号，以5.4%（4.35%*4-12%）计提违约金。4.35%为2016年《借款协议》签订之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查阅了法释相关解释，重新计算了利息及违约金、复核了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错报。

二、请结合你公司与法院沟通分期付款过程及法院历次驳回崔炜起诉情况，说明：

（一）法院历次驳回崔炜起诉情况：

因借款纠纷，崔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0,000,000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借款利息，以200,0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年化12%，截至2017年7月14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7,139,393.94元以及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清偿债务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5月9日，暂计人民币68,666,666.67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借款利息，以20,0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年化12%，截至2017年7月14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713,939.39元以及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清偿债务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5月9日，暂计人民币6,866,666.67元）。

2020年11月底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崔炜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16号之一】，因崔炜出借款项涉及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崔炜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对涉案款项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其无权对该款项提出主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号】，因崔炜出借款项应由刑事诉讼处理，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法院沟通分期付款过程：

法院驳回崔炜上诉后，崔炜案继续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按照刑事执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2021年1月至3月期间，公司委托律师陆续与上海市徐汇区人员法院执行法官、经办警官沟通联系，表达了希望以分期还款方式或以房抵债予以解决的方案思路，未获同意；2021年3月及4月期间，公司委托律师陆续向法院经办人员提出本金分期付款、申请减免部分利息、以物抵债的解决方案，均未获同意；后公司委托律师继续配合提供财产线索，2021年7月底，公司委托的律师再次向法院表达解决问题的诚意，阐明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再次提出本金分期还款及承担部分利息的解决方案，同时表示会积极配合还款；公司委托的律师经与法院几次沟通协商，最终于2021年8月6日下午与法院确定了分期还款方案并告知公司：

1.你公司确认可以豁免偿还违约金与部分利息的时点；

回复：

根据2021年8月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笔录确定的还款计划方案，前期计提的部分利息及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期利润。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问题2第（1）发表意见。

2.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是否构成2020年度报告期后事项，请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回复：

2020年5月13日，因借贷纠纷，崔炜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不服裁定，提起上诉。因崔炜出借款项应由刑事诉讼处理，崔炜无权利主张债权，但因法院具有追索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底尚未收到法院终审裁定且法院具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借款协议》及法释〔2020〕6号计提了利息和违约金。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与2020年12月31日掌握的信息无差异，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属于2020年度报告期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已在2020年度报告“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八、诉讼事项”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将2021年2月26日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的事项识别为2020年度报告期后非调整事项，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依据如上述法释〔2015〕18号和〔2020〕6号。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查阅了法释相关解释，重新计算了利息及违约金、复核了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错报；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2021半年报相关数据发表意见。

4.说明违约金及利息逐年冲回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回复：

当期冲回利息、违约金后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当期还款本金÷14,000 万元×13,518 万元。按照合同还款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分别是：

2021年偿还本金1,800万元，增加当期利润=1,800÷14,000×13,518=1,738.03万元；
2022年偿还本金4,500万元，增加当期利润=4,500÷14,000×13,518=4,345.07万元；
2023年偿还本金7,700万元，增加当期利润=7,700÷14,000×13,518=7,434.90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问题2第（4）发表意见。

5.是否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如需）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年11月及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文件，公司均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8月6日下午，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确认了分期还款方案，该次确认还款方案为崔炜借款事项的后续进展事宜，无需履行审议程序；2021年8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以上临时信息披露事宜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0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7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938.81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严牌股份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严牌股份”股票1,088.0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79,1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671,046,000股，配号总数为235,342,0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3420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14.856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87.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2.9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6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14747%，申购倍数为6,272.9453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恢复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股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暂停转股事项及起始日期

公司因实施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1年9月22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暂停转股。

三、恢复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本钢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77,746.89万元	盈利：28,350.93万元
	比上年同比增长约1,23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2元	盈利：0.07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6,867.07万元	盈利：2,886.51万元
	比上年同比增长约5,334.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8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继续保持今年以来良好势头，继续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坚持深化改革和对标挖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在生产运行、市场营销、设备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前三季度的有效工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效益增长明显。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21年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8，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9月7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山西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山西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82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13

份额类别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849,481.47	40,994,249.24	88,843,730.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589.15	21,759.19	48,348.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849,481.47	40,994,249.24	88,843,730.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589.15	21,759.19	48,348.34
	合计	47,876,070.62	41,016,008.43	88,892,079.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950.50	-	10,004,950.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90%	-	11.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2,287.85	2,022.19	1,084,31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6%	0.00%	1.22%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0	100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88,843,730.71元已于2021年10月11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8,348.34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950.50	11.26%	10,000,000.00	11.2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950.50	11.26%	10,000,000.00	11.25%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1号楼202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微电网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